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申請條件

適用對象	申請條件	標章有效期限	備註
新申請	(1)設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須參與本局室內空氣品質相關宣導說明會,或取得環保署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證書)。 (2)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 (3)填報場所巡檢紀錄單(巡檢項目:二氧化碳,巡檢平均值須小於1,000ppm)。	新認證之場所自發證日起1年內。	本認證制度已於102年4月1公告實施,本局於96年至101年核發之「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星等分級標章」僅適用至102年12月31日止,逾期未完成換證者即視為新場所,應重新申請自主管理認證。
展延	(1)已獲頒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之場所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場所二氧化碳巡檢,標章逾期則應檢具「場所巡檢紀錄單」以進行展延。 (2)管理人員異動(不在原認證場所任職),須另行派員受訓或取得證書。 (3)場所空調通風設備(施)或隔間有重大異動,需檢附更新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	展延期限以1年為限。	
失效	(1)本局將不定期對已獲頒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之場所進行抽查,若場所二氧化碳巡檢平均值超過1,000ppm,將撤銷該場所之認證標章。		場所之認證標章遭撤銷者,應循「新申請」之方式向本局重新申請。
特例 (105年新增)	(1)未經公告指定為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場所,若主動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採行適當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措施(例如連動抽風設備),雖非屬「新申請」及「展延」之情形,仍得向本局申請自主認證標章。 (2)前項場所於取得認證後若經公告指定為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場所,標章即失其效力。	標章效期亦為1年,屆期前由本局至現場查核,運作正常者即可續證。	1年內若經本局不定期查核發現運作異常達2次者,撤銷其標章且不得再次依本條件申請。